

彰化縣埔心國中學習領域補考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課發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」，學生只要四個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就會領到修業證明書，為給學生補救機會，特定此辦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每學期末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的同學，均為補考對象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上學期補考安排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。

二、下學期補考安排於新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紙筆測驗為主的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體、綜合等七領域)

1. 補考題庫:僅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老師預先製作補考題庫，題庫試題類型以選擇題為主。

題庫試題數量：語文領域 24-30 題；數學領域 12-15 題；社會領域 12-15 題；自然領域 12-15 題。

2. 補考試卷:由各領域老師製作試卷(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老師需從補考題庫擷取)。

補者試卷試題數量：語文領域 20 題；數學領域 10 題；社會領域 10 題；自然領域 10 題；藝術 10 題；健體 10 題；綜合 10 題。

3. 補考題目與試卷請命題老師於補考前一週交到教務處。

二、以實作為主的領域(科技領域)

1. 由科技領域老師請學生補交作品或重新進行實作評定成績，再將補考後成績交回教務處。
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補考及格者：以 60 分為該學期領域成績。

二、補考不及格者：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